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美國對香港貨品產地來源標記新規定和支援旅遊業的措施與傳媒談話內容（只有中文）

以下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今日（九月十六日）就美國對香港貨品產地來源標記的新規定和支援旅遊業的措施與傳媒談話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各位新聞界朋友、各位市民，大家好。大家應該記得，七月十四日美國總統發出行政命令後，美國海關當局於八月十一日公布了新規定，不再容許香港出口至美國的貨品使用「Made in Hong Kong」的產地來源標記。就這項新措施，我們當日和之後已發表了香港政府的立場，對此作出強烈的反對，並認為美方的行為極不合理，會造成市場混亂，損害港美之間雙邊經貿利益。我們亦認為美方的做法違反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的規定，並損害香港於世貿下的權益。今日我們採取進一步行動，我於今早約見了美國駐港署理總領事，透過他向美國貿易代表萊特希澤轉交信件，闡明香港於事件上的立場。簡單來說，我們強烈反對美國這項產地來源標記的新規定，並且要求美方立即撤回這規定。與此同時，我們亦指示特區政府在美國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他們同時會向美國政府的相關部門提出類似要求；我們亦透過特區政府駐日內瓦的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向美方於世貿的代表闡述相同的立場。

作為負責任的世貿成員，香港一直恪守世貿的規則。特區政府今次的行動是按世貿機制下的精神和一貫的做法，採取合適的行動，希望可在（進入）世貿機制前尋求雙邊對話，要求美方改變做法。視乎美方的反應，我們會按照世貿的機制，包括爭端解決機制，捍衛香港的利益。

記者：局長，你提到會視乎美方反應再按照機制做事，你認為在十一月的限期前美方會否放軟口風，或者有轉機？你於八月時提過，會向美方要求將標籤轉為「中國香港製造」，那方面有沒有進展？即使有進展，業界都對將標籤轉作「中國香港」生產表示憂慮，擔心「中國」的字眼會影響他人對其產品的觀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正如我們之前發表的聲明和講話，以至我今天的解說中，大家留意到，我們認為美國所採取的單方面行動，第一是與世貿的規定不符，亦損害了香港的利益，所以從原則和立場方面來說，我們必須要據理力爭。世貿對產地來源有很清楚的規定，即是任何世貿成員都不應該「misrepresent」，即容許不實的產地來源標籤，這是十分重要的原則。

第二方面，如果美國單方面以這方法影響香港作為單獨的貿易關稅地區，我們當然要在世貿的機制下提出我們的要求，並捍衛我們的利益，而世貿本身亦有

一定的程序。我們留意到美方於八月十一日公布新規定後幾天，將實施日期延展多四十五天至十一月九日（才生效），但與此同時，我們認為必須就我們應有的權益作出反應，以及進行必要的交涉。

業界當然會有不同的情況，不論是香港的出口商，或是美方的進口商，都會在業內就新規定尋求解決方法。如果業界尋求的解決方法沒有貶損香港的利益，亦符合世貿的要求，香港是願意接納的；但如果這些方法會繼續侵害香港於世貿的權益，或是於產地來源標記的規定，香港會繼續反對。我們會繼續同時進行這兩方面的工作。

我們亦不斷和香港的出口界、製造業和商會等保持聯絡，他們都支持政府繼續爭取香港應有的權益，同時我們亦處理業界的各種要求，兩者是並行不悖。

記者：請問這件事是否涉及外交層面？政府會否要求國家外交部協助斡旋和磋商？另外，想問香港有甚麼「牙力」可以令美國撤回新規定？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第一，香港於《基本法》下在經貿領域享有高度自治，《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六、一百五十一及一百五十二條訂明香港可在經貿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與（世貿和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等國際組織），亦賦予香港單獨關稅地區的地位，讓我們可以在世界貿易組織成為單獨成員。我們享有的權力和其他一百六十三個世貿成員相同。這是特區就《基本法》賦予我們的權力下可以採取的工作，我們亦會按照自身的情況，提出並捍衛自身的經貿利益。

至於交涉得出的結果會如何，則要視乎雙方情況。縱然現時我們面對的是一場很大的角力，美國作為全球最大的經濟體系，亦是第二大的貿易體系，但它作為世貿成員，它所做的任何措施都應該要尊重自己應有的權利和義務。如果它有任何行動違反世貿的規則，我相信它亦要遵守國際間或國際組織之間的規定。從過往世貿的經驗可看到，很多爭端其實不是以大欺小，而是以規例、規則和合理的原因作出裁決。這方面，我們仍然信賴世貿組織作為國際多邊經貿平台，並可以履行其應有責任。我們會尊重世貿的程序，因此所採取的工作亦會符合世貿的程序和步驟。

記者：想問問事隔一個月，美方都仍然未有回應，令政府今早要會見美國駐港領事，將信函轉交萊特希澤。其實美方可說是沒有甚麼回應，你認為要動用世貿的機制去裁定美方的行為是否符合規定的機會有多大？你本人是否認為有很大機會要到世貿求助？另一方面，昨晚世貿裁定了美方向中國徵收二千億元關稅並不符合世貿規定，但美方反而欲以行動對付世貿，你認為香港可以保持「Made in Hong Kong」這個品牌的機會有多大？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相信在爭取和維護香港自身權益方面，我們不會因為機會大小，而對我們的行動有影響。第一，這是原則和立場的問題。香港作為世貿成員，我們應該擁有跟其他世貿成員一樣的權益，如果權益受到任何一方侵害，我們必須按照機制提出我們的情況。美方提出新措施的第一日、現在，抑或是以後，我們都會採取同樣的立場。當然，我在此不會為美國解說，或是估量其下一步行動，但我們相信香港和美國都是世貿成員，大家都必須要互相尊重自己於世貿下的身分。你剛才引述的例子，以及世貿成立以來每年都有不少這類個案，都是透過雙邊或是世貿的爭端解決機制提出，並須通過一定的程序，亦要有客觀公正的第三方作出裁決。你剛剛引述的例子，是世貿專家小組對美方去年引用其301法案對中國加諸關稅的事件作出裁決，而裁決正好說明世貿是有機制處理這方面（的爭議），因此，我們尊重機制，並確信這機制會發揮作用，從而解決不合理、不符規的貿易措施，所以我們會就這事宜爭取我們應有的權益，亦會盡力而為。

記者：想請問由美方公布這項措施至今，除了今次去信以外，其間有沒有跟美方的代表交涉或接觸？美方是否已透過正式的渠道得知香港的意見，而他們的反應又是怎樣？另外，想問問香港有沒有設下底線，如果美方收到信件後仍未有特別回應或採取任何措施，香港何時會訴諸世貿的機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從美方第一日作此決定，我們已經清楚闡明我們的立場，亦透過香港駐華盛頓辦事處向美方表達立場。其間，我們曾向它們的相關機構查詢進一步的資料，確保我們清楚了解這項措施對我們的影響。我們亦有和業界溝通，知道業界從他們在美國的買家，得到不同的反應。今日所做的是以上眾多步驟的延展，一旦我們要訴諸世貿下的機制，這亦會是重要的第一步，也是必須的步驟。

談判必須要有依據，我相信雙方的依據都應以世貿的規矩為標準，我在此不會揣測對方的反應和底線。香港的立場十分清晰，我們認為美國單方面的做法不合理，亦不符世貿的規則，對雙邊的經貿利益也有所貶損，尤其影響香港的利益。這是強而有力的理據，我們會透過雙邊（協議）和世貿的機制進行我們的工作。

記者：局長，請問到現階段你有多大信心可成功和美方談判，令他們取消所謂的制裁行為？如果繼續談判下去，香港作為美方的出口地，談判籌碼是甚麼？另外，局長之前有說過新規定對實際貿易數字影響並不大，但參考去年數據，美方入口香港製造的產品其實佔了百分之七，對業界有一定的影響，如果談判失敗，政府或局長會否對業界提出任何援助？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第一，剛才我回答其他問題時已經清楚說過，這事宜涉及立場和原則，也涉及香港的權益和業界的利益，前者是重要的原則問題，尤其是這會損害香港作為世貿成員及單獨關稅區的地位，亦會損害香港一直維護的世貿多邊貿易平台，因為當其中一方對他方實施不合理措施的同時，亦會對其他世貿成員有所貶損。這不單是香港和美國之間的事，世貿亦要實施應有的規則。

至於對業界方面的影響，從數字上看，（出口至美國的香港產品）佔香港總出口量不到百分之零點一，直接影響不大，但我之前亦說過，對個別依賴美國市場的界別和企業來說，對他們的影響會較大。因此，以原則和企業的立場來說，我們必須要據理力爭。香港一直以來於國際貿易間享有如此廣闊的空間，是建基於我們相信自由貿易和一套有規有矩的國際經貿規則，而這套規則是建基於世貿組織或（經濟體間）共同簽訂的貿易協議。作為（世貿）成員，不論大小與強弱，大家都應該互相尊重既有的遊戲規則。對業界來說，清楚的產地來源是國際貿易上非常重要的因素，不同地方對產品有不同的規例和法例，如果未能充分反映真確的產地來源，這本身已有違法治的精神，所以經貿組織的規條亦有提到如實反映真正產地來源的必要性。我相信業界的利益並不限於香港，因為於香港營商的，往往也包括來自其他地方並於香港做生意的企業，因此要維護業界利益，說的不單是香港和美國的雙邊利益，亦包括香港和其他世貿成員的共同利益。

記者：關於第三輪的「防疫抗疫基金」，今次的總額比上兩輪減少了很多，但唯獨是旅行社方面，上一輪是分四級資助，由兩萬元到二十萬元不等，但這次是以人頭計，（每人）五千元，我們找到一些大型旅行社，它上次最多拿到二十萬元，今次就能拿到七十多萬元，在對其他行業的資助都有所減少的時候，這次的資源是否傾斜大型旅行社？其他行業同樣是受疫情影響，會否出現不公平的情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眾多行業之中，旅遊業界可說是受疫情和香港不穩定情況影響最深、最廣，（情況亦是）最艱難的，因為我們單單看遊客數字，由去年下半年開始已下跌了百分之八十至九十，至（去年）第四季和今年跌幅是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在完全沒有旅客，並受禁制令影響而不能隨時與外地往還的情況下，旅遊業界所受的困境比很多業界都大，因此社會都有共識，明白這個行業或需要多點幫助。政府在考慮對業界的支援時，亦有留意到你剛才所提及的問題，（規模的）大與小，或者是「inbound」（入境）和「outbound」（出境），都要考慮。如果你有留意，連同第三輪，我們以防疫基金的形式去資助業界都有不同的方式。就第一輪而言，我們向每一間旅行社發放等同的資助額，如果我沒記錯，是每間八萬元，不論（規模）大小，這措施當然會對較小型的旅行社而言，資助的比例會比較大；第二輪而言，我們因應旅行社的大小發放兩萬元到二十萬元的資助，我們看到行業內不同規模的旅行社有不同的負擔和壓力，例如小型旅行社可以透過減省成本等捱過去。我們看到整個業界在這段長時間內面對相當大的壓

力，整個行業，無論大小（規模），都可能受到影響，它們之間亦有很多相互的業務往來，因此當要幫助這個行業的時候，我們考慮透過不同的方式，如最初是一視同仁，之後是按（規模的）大小，現在是視乎其開支成本的負擔，包括員工的開支，作為衡量。我們希望種種方法能使旅遊業界在最大的困境當中仍然有生機和出路，這個是背後的因素。

記者：是不是旅遊業界曾向政府反映過這些問題，例如大型旅行社要負擔高昂的租金，成本亦比較高，所以今次就能得到較多資助？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三次（的「防疫抗疫基金」）當中，我們都有和業界商討，其實沒有單一的方法，如果我們墨守成規，用第一次（「防疫抗疫基金」）的方法，就是一筆過，一視同仁，現時的方案是和業界商量，並考慮到業界面對的困境而作出調整，目的只有一個，就是希望能幫助業界，而這次除（幫助）旅行社外，旅行社的員工和專門為旅遊業服務的司機都可得到資助，希望能全面幫助這受困的業界。

記者：旅遊業界希望盡早開關，因為他們認為即使有資助，但沒有生意和人流，也無濟於事。政府甚麼時候才會恢復三地往來，以及有甚麼條件才能恢復？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同意這位朋友的說法，單靠資助未必能夠完全令經濟復蘇或行業復業，我們的目的是在張弛有度的整體政策下，一方面壓抑和控制疫情，另一方面把握機會，將經濟動力帶回社會。因此，政府在這星期進一步放寬一些處所的限制的同時，我們亦不斷進行工作，希望香港能夠恢復和內地和外地的往還。我於上星期二亦提過，我開始和外地聯絡，（探討）雙邊旅遊往來的方法。繼我上星期提及的國家和地方外，這星期我先後亦會見了日本、泰國、德國、瑞士、法國，以及歐盟的駐香港總領和代表，我一方面向他們通報了香港最近的疫情變得受控和有改善，以及社區檢測得來的宏觀數據，令他們清楚知道香港現在於防疫工作上的進展。另外，我們亦就香港和這些地方的最新情況互相通報後，探討能否及早建立雙邊往來。每個國家和地方提出的條件可能有所不同，但希望我們的專家和醫護當局可於下一步與當地對接，確保在恢復往來的時候如何做到雙重保險，即做好上機前的檢測，並獲雙方確認，到埗後的檢測亦要做好，以避免恢復往來時疫情逆轉，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會繼續去做，如有進展，我樂意和大家匯報。謝謝。

完

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 22 時 33 分